

关于华润电力湛江经开区东山分散式风电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电力湛江经开区东山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润电力湛江经开区东山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宝钢湛江钢铁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7678m²，建设安装一台单机容量 12MW 级的风力发电机组和一台单机容量 8MW 级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20MW。并网点#1 的 01 风机（12MW 级），由风机发电至箱变升压至 10kV，通过 10kV 集电线路至新建 10kV 户外开关站，开关站出线以 1 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宝钢湛江钢铁厂 3 煤精综合电气室 10kV 侧。并网点#2 的 02 风机（8MW 级），由风机发电至箱变升压至 10kV，通过 10kV 集电线路至新建 10kV 户外开关站，开关站出线考虑以 1 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宝钢湛江钢铁厂成品码头 SS1 电气室 10kV 侧。项

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宝钢湛江钢铁厂内的管网集中收集后排至宝钢湛江钢铁厂中央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宝钢湛江钢铁厂，不外排。

（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依托宝钢湛江钢铁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暂

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